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投票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0 日 15:00 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0 日 15：00 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0/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210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通过法院强制拍卖取得大孙各庄地块不动产后被执行人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兆公司”）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59,307,027.22 元，其中所欠税款 54,588,720.18 元、滞纳金 4,718,307.04 元；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诉金兆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审和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用共计 514,977 元；保全费用 72,364.20 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2020 年 7 月 24 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接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13 民初 4659 号]。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空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名称：顺义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二）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兆丰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广山

（三）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段村新华大街 63 号（村委会北 50 米）

破产管理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负责人：彭伟

二、上诉请求的内容

（一）上诉请求

请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13 民初 465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发回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二）事实与理由

1、一审法院判决认为，涉案《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中约定的涉及过户税费由买受人承担的约定“有效”，违反法律规定，导致错判。被上诉人金兆公司是本案涉争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费、土地增值税的法定纳税义务人，依法应当自行承担本案涉争税款。

2、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土地增值税属于涉案土地使用权办理交易过户环节的税费，涉案的土地增值税唯一受益人是本案被上诉人，顺义法院在《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也均未明示土地增值税由买受人承担，判令上诉人承担于法无据。

3、一审法院判令上诉人承担涉案滞纳金亦属错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4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61,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4.4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5 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61,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4.4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5,917,313.54 元，总负债为 104,777,606.52 元，净资产为 41,139,707.02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147,750.72 元，净利润 3,541,564.9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2,650,212.97 元，总负债为 112,241,308.53 元，净资产为 40,408,904.44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173,247.65 元，净利润 -730,802.5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 26.19%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48,288,459.87 元，总负债为 546,846,117.97 元，净资产为 501,442,341.90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7,618,521.92 元，净利润 7,291,921.9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29,141,671.37 元，总负债为 435,179,797.40 元，净资产为 493,961,873.97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202,144.28 元，净利润 -7,480,467.9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308,590,359.43 元，总负债为 4,372,528,987.47 元，净资产为 1,936,061,371.96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3,142,002.35 元，净利润 103,075,518.4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372,789,639.71 元，总负债为 5,477,176,336.22 元，净资产为 1,895,613,303.49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525,320.80 元，净利润 -40,448,068.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张凤瑛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07,658,500.94 元，总负债为 1,174,894,993.57 元，净资产为 132,763,507.37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184,114.14 元，净利润 -17,608,811.5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00,371,302.73 元，总负债 1,087,843,713.09 元，净资产为 112,527,589.64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475,544.51 元，净利润 -20,235,917.7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0.8	71.81	73.53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0.7	52.17	46.84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1	69.31	74.29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1	52.17	46.84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1.2	89.85	90.6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61,08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4.4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创业《关于减持华安证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东方创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华安证券股份 36,210,000 股，占华安证券总股份的 1.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22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10,000 股	1%
	合计	-	-	36,210,000 股	1%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825,020 股	4.66%	132,615,020 股	3.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创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15,0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6%；此外，东方创业通过“东方创业 - 安信证券 - 19 东创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票 7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93%，合计持有公司 5.60%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东方创业实施其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号）。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创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华安证券股份 36,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东方创业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9,365,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正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曾军先生、王勇先生、戴国强先生、朱慈蕴女士、罗宏先生、杨雄先生、刘运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陈立明先生、朱山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107	99.8572	1,726,960	0.1428	0	0.0000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107	99.8572	1,726,960	0.1428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107	99.8572	1,726,960	0.1428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107	99.8572	1,726,960	0.1428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307	99.8572	1,726,760	0.1428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307	99.8572	1,726,760	0.1428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107	99.8572	1,726,960	0.1428	0	0.0000

2.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107	99.8572	1,726,960	0.1428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307	99.8572	1,726,760	0.1428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107	99.8572	1,726,960	0.1428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107	99.8572	1,726,960	0.14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107	99.8572	1,726,960	0.14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307	99.8572	1,714,480	0.1417	12,280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307	99.8572	1,726,760	0.14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107	99.8572	1,714,680	0.1417	12,280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107	99.8572	1,726,960	0.142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638,307	99.8572	1,726,760	0.14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38,206,455	99.6801	1,726,960	0.3199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38,206,455	99.6801	1,726,960	0.3199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538,206,455	99.6801	1,726,960	0.3199	0	0.000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38,206,455	99.6801	1,726,960	0.3199	0	0.0000
2.04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538,206,655	99.6801	1,726,760	0.3199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538,206,655	99.6801	1,726,760	0.3199	0	0.0000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538,206,455	99.6801	1,726,960	0.3199	0	0.0000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538,201,455	99.6792	1,731,960	0.3208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538,206,655	99.6801	1,726,760	0.3199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38,206,455	99.6801	1,726,960	0.3199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38,206,455	99.6801	1,726,960	0.3199	0	0.0000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38,206,455	99.6801	1,726,960	0.3199	0	0.0000
4	关于确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538,206,655	99.6801	1,714,480	0.3175	12,280	0.0024
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38,206,655	99.6801	1,726,760	0.3199	0	0.0000
6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38,206,455	99.6801	1,714,680	0.3175	12,280	0.0024
7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38,206,455	99.6801	1,726,960	0.3199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538,206,655	99.6801	1,726,760	0.319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2 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每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已逐项披露。

2、第 1-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8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